

國立臺南大學環生學院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系、所名稱	姓 名	簽名欄
環生學院	謝宗欣院長	謝宗欣
生態系	黃家勤主任	黃家勤
生態系	薛怡珍老師	薛怡珍
生態系	王一匡老師	王一匡
綠能系	劉世鈞主任	請假.
綠能系	張家欽老師	張家欽
綠能系	湯譯增老師	湯譯增
生科系	駱雨利主任	駱雨利
生科系	程台生老師	程台生
生科系	張翠玲老師	張翠玲

會議日期：99 年 01 月 0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會議結束：下午 1 時 0 分

記錄：劉涵秦

國立臺南大學環生學院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民國 99 年 01 月 0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整

開會地點：榮譽教學中心 A101 環生學院辦公室

主 席：謝院長宗欣

紀錄：劉涵秦

出席人員：詳如名單

壹、主席報告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環境與生態學院

案由：提請討論「國立臺南大學環境與生態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

說明：

- 一、依據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主管會報會議裁示事項辦理。
- 二、本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如下：

國立臺南大學環境與生態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國立臺南大學課程規劃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一條之規定，為規劃環境與生態學院（以下簡稱為本院）之課程發展，設置院課程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為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組織，由本院院長、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學系主任、各學系教師代表一人、專家學者、產業界代表及各系所學生代表一人組成之。

第三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審議本院各相關單位所提之課程規劃：包括（一）本院學生共選之核心通識教育課程（二）各系所專門課程（三）其他相關之跨領域學程。
- 二、檢討每學期開課事宜。
- 三、有關本院核心通識課程開設之協調事宜。
- 四、其他有關課程及學分疑義之研討與審議。

第四條 本會需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除上述第三條第一項更

改原會議決議之重大事件，需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一般事件需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

第五條 每學期得召開一次，實施課程檢討，必要時亦得召開臨時會。

第六條 本會若有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或學生列席。

第七條 本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第三條（二）各系所「專門」課程改為各系所「必修」課程，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環境與生態學院

案由：修訂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

說明：

- 一、本校人事室於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修改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11、13 及 19 條條文。
- 二、本案業經本院 98 年 12 月 31 日 98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三、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擬修改如下：

國立臺南大學環境與生態學院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準則第 8 條、第 10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草案)	原條文	備註
<p>第八條 教師評審之時間與程序：</p> <p>1. 提送時間：</p> <p>每年兩次，各系所應於每年 4 月 15 日或 10 月 15 日前提送院教評會。<u>升等案經系所教評會審議過後，代表著作不得再增刪修改，參考著作增刪需附調整對照表一併提本院教評會審議。</u></p>	<p>第八條 教師評審之時間與程序：</p> <p>1. 提送時間：</p> <p>每年兩次，各系所應於每年 4 月 15 日或 10 月 15 日前提送院教評會。</p>	<p>於系級程序明確規範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過後，代表著作不得再增刪修改，參考著作增刪需附調整對照表一併提上一級教評會審議。</p>
<p>第十條 本院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p> <p>1. 申請升等之當學期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等，而未履行專任教師職務達 1 學期以上，返校任職未滿 1 學年者。但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前已在本校擔任同級教師 3 年以上者，得不受此限制。</p> <p>2. 借調其他機關服務，未能履行本校專任教師之職務達 1 學期以上，或</p>	<p>第十條 本院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p> <p>1. 申請升等之當學期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等，而未履行專任教師職務達 1 學期以上，返校任職未滿 1 學年者。但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前已在本校擔任同級教師 3 年以上者，得不受此限制。</p> <p>2. 借調其他機關服務，未能履行本校專任教師之職務達 1 學期以上，或</p>	<p>1. 刪除本條第 5 款規定，與母法一致。</p> <p>2. 配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9 條修正內容，於本條增列第 5 款規定，當評鑑未通過者，次學期不得申請升等。</p>

修正條文(草案)	原條文	備註
<p>於返校任職未滿1學期者。</p> <p>3. 在申請升等之學年度內，請延長病假達1學期者。</p> <p>4. 在申請升等年度內赴國內外全時進修，未實際在校任教者。</p> <p>5. 品德或其他方面有具體重大瑕疵之確定行為，而引起非議者。</p> <p>5. <u>最近一次教師評鑑仍未通過者。</u></p>	<p>於返校任職未滿1學期者。</p> <p>3. 在申請升等之學年度內，請延長病假達1學期者。</p> <p>4. 在申請升等年度內赴國內外全時進修，未實際在校任教者。</p> <p>5. 品德或其他方面有具體重大瑕疵之確定行為，而引起非議者。</p>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環境與生態學院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準則

95年10月26日院教評會通過
 95年11月13日校教評會通過
 96年7月4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6年7月4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96年7月27日校教評會通過
 97年6月13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7年6月18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98年12月31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本院設置辦法第四條、本院教評會組織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本院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本院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不續聘、停聘、解聘、學術研究、借調、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準則辦理。

第二章 教師之新聘

第三條 教師聘用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外，各級教師依下列條件經系、所初評（未取得該職級教師證書者，須辦妥著作外審）後，需通過院複審，再送學校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1. 助理教授：具有博士學位，且主修科目與該學系所課程有關，並具有教育部頒發助理教授證書或通過審查者。
2. 副教授：具有博士學位，且主修科目與該學系所課程有關，並具有教育部頒發副教授證書。
3. 教授：具有博士學位，且主修科目與該學系所課程有關，並具有教育部頒發之教授證書。

- 第四條 新聘教師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者，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 第五條 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該系所應於聘約屆滿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本院，經本院報請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於辭職一個月前向系所提出，經本院報請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 第六條 不續聘、停聘、解聘：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教師之升等

- 第七條 升等資格：
1. 助理教授升等：已滿3年年資，經院複審通過後，報請校教評會審查升等為副教授。
 2. 副教授升等：已滿3年年資，經院複審通過後，報請校教評會審查升等為教授。
 3. 申請升等教師除需符合法定資格外，尚需符合本院升等標準，方可提送本院審查。本院升等審查細則另訂之。
- 年資計算：
1. 凡由他校轉至本校任教師職務須連續滿1年。
 2. 以上年資均推算至申請升等當學年7月(1月)底止。
 3. 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1年。
 4. 經核准借調者，於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2年。
- 第八條 教師評審之時間與程序：
1. 提送時間：

每年兩次，各系所應於每年4月15日或10月15日前提送院教評會。升等案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過後，代表著作不得再增刪修改，參考著作增刪需附調整對照表一併提本院教評會審議。
 2. 評審程序：
 - (1) 教師申請升等須於每次評審開始日前，將通過系所教評會審查結果之詳細資料乙份，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院長辦公室)參加複審(含著作外審結果)，通過後，再送校教評會審查。
 - (2) 升等申請人得提出3位認為不宜審查其著作之迴避名單，供簽報審查委員時參考，並應敘明具體理由方才接受。
 - (3) 著作外審結果，2位以上及格時，始具審查資格。
 - (4) 院教評會並針對初審有關資料進行審查，經出席委員審議「教學服務成績」，評定成績及格(70分(含)以上)後，提送校教評會決審。

(5) 院教評會對升等申請人升等資料若有認定之疑義，得邀請升等申請人提出書面說明或口頭答辯。院教評會召開前，教師得申請參閱「著作外審審查意見表」之審查意見，並提供書面答辯供院教評會參考。

(6) 審議升等案而未獲通過者，應於議決後，就升等未通過之理由，加以討論並作成決議連同救濟管道及期限通知有關單位及人員。

3. 本院外審評分通過分數，於本院升等審查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由院長與送審系所共同成立著作審查小組建議 12 位以上外審審查人，由副校長圈選 3 位辦理著作審查。

第十條 本院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1. 申請升等之當學期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等，而未履行專任教師職務達 1 學期以上，返校任職未滿 1 學年者。但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前已在本校擔任同級教師 3 年以上者，得不受此限制。
2. 借調其他機關服務，未能履行本校專任教師之職務達 1 學期以上，或於返校任職未滿 1 學期者。
3. 在申請升等之學年度內，請延長病假達 1 學期者。
4. 在申請升等年度內赴國內外全時進修，未實際在校任教者。
5. 最近一次教師評鑑仍未通過者。

第十一條 新聘、升等、不續聘、停聘、解聘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審議。

第四章 教師之申覆

第十二條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系、所教評會審議結果，得依下列程序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覆：

1. 申請人如不服系、所初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具體證件及有關資料，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但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
2. 院教評會召集人收到書面申覆後，應邀院教評會委員（含院長，但該系、所教評會召集人除外）組成專案小組（至少 5 人，院長為召集人），處理該申覆案。
3. 專案小組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必要時得請該系、所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覆理由必須詳加論證，同時至少超過二分之一出席委員同意申覆之理由，則將申覆者具體事實及有關資料送請院教評會依升等程序審議；若此升等申覆案件未通過，需提出具體理由回覆申請人。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三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依照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 本準則經院教評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後再送校教評會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

提案單位：環境與生態學院

案由：修訂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

說明：

- 一、本校人事室於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修改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11、13 及 19 條條文。
- 二、本案業經本院 98 年 12 月 31 日 98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三、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擬修改如下：

國立臺南大學環境與生態學院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細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草案)	原條文	備註
<p>二、本院教師升等標準，就研究、教學與服務分別訂定之，其最低標準隨申請升等教師位階之不同而異：</p> <p>(一)副教授升等教授標準</p> <p>研究方面：在本職級期間，提請升等時的最近 5 年內(女性教師因懷孕或生產得延長至 7 年)，至少要有 5 篇學術論文發表(或被接受)在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上(含本院之環境與生態學報)；其中至少有 3 篇必須在任現職期間，載有國立臺南大學名稱，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同時其中有 3 篇屬於 SCI、SSCI、EI、A & HCI、TSCI、TSSCI、CSCD、CSCI 或 CSSCI 期刊論文。本院外審評分通過分數為 80 分。</p>	<p>二、本院教師升等標準，就研究、教學與服務分別訂定之，其最低標準隨申請升等教師位階之不同而異：</p> <p>(一)副教授升等教授標準</p> <p>研究方面：在本職級期間，提請升等時的最近 5 年內，至少要有 5 篇學術論文發表(或被接受)在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上；其中至少有 3 篇必須在任現職期間，載有國立臺南大學名稱，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同時其中有 3 篇屬於 SCI、SSCI、EI、A & HCI、TSCI、TSSCI、CSCD、CSCI 或 CSSCI 期刊論文。本院外審評分通過分數為 80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1 條規定，延長女性教師懷孕或生產著作送審年限至七年。 2. 為鼓勵本院教師投稿本院學報，在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上增列本院環生學報。
<p>(二)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標準</p> <p>研究方面：在本職級期間，提請升等時的最近 5 年內(女性教師因懷孕或生產得延長至 7 年)，至少要有 4 篇學術論文發表(或被接受)在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上(含本院之環境與生態學報)；其</p>	<p>(二)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標準</p> <p>研究方面：在本職級期間，提請升等時的最近 5 年內，至少要有 4 篇學術論文發表(或被接受)在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上；其中至少有 3 篇必須在任現職期間，載有國立臺南大學名稱，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1 條規定，延長女性教師懷孕或生產著作送審年限至七

修正條文(草案)	原條文	備註
中至少有 3 篇必須在任現職期間，載有國立臺南大學名稱，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同時其中有 2 篇屬於 SCI、SSCI、EI、A & HCI、TSCI、TSSCI、CSCD、CSCI 或 CSSCI 期刊論文。本院外審評分通過分數為 75 分。	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同時其中有 2 篇屬於 SCI、SSCI、EI、A & HCI、TSCI、TSSCI、CSCD、CSCI 或 CSSCI 期刊論文。本院外審評分通過分數為 75 分。	年。 2. 為鼓勵本院教師投稿本院學報，在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上增列本院環生學報。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環境與生態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

96 年 07 月 04 日院教評會通過

96 年 07 月 04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96 年 07 月 12 日校教評會通過

97 年 06 月 13 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7 年 06 月 18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98 年 12 月 31 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 一、本細則係依據本院「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準則」第七條訂定。
- 二、本院教師升等標準，就研究、教學與服務分別訂定之，其最低標準隨申請升等教師位階之不同而異：

(一) 副教授升等教授標準

研究方面：在本職級期間，提請升等時的最近 5 年內(女性教師因懷孕或生產得延長至 7 年)，至少要有 5 篇學術論文發表(或被接受)在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上(含本院之環境與生態學報)；其中至少有 3 篇必須在任現職期間，載有國立臺南大學名稱，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同時其中有 3 篇屬於 SCI、SSCI、EI、A & HCI、TSCI、TSSCI、CSCD、CSCI 或 CSSCI 期刊論文。本院外審評分通過分數為 80 分。

教學方面：在提請升等時的最近 5 學年內，在任現職期間，平均每學期每週授課時數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基本授課時數。

服務方面：在提請升等時的最近 5 學年內，在任現職期間，必須曾擔任過大學部學生或研究生的導師輔導工作外，或必須曾任系所中各項委員會的委員工作，或曾被選為院校級各種會議的代表。

(二) 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標準

研究方面：在本職級期間，提請升等時的最近 5 年內(女性教師因懷孕或生產得延長至 7 年)，至少要有 4 篇學術論文發表(或被接受)在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上(含本院之環境與生態學報)；其中至少有 3 篇必須在任現職期間，載有國立臺南大學名稱，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同時其中有 2 篇屬於 SCI、SSCI、EI、A & HCI、TSCI、TSSCI、CSCD、CSCI 或 CSSCI 期刊論文。本院外審評分通過分數為 75 分。

教學方面：在提請升等時的最近 5 學年內，在任現職期間，平均每學期每週授

課時數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基本授課時數。

服務方面：在提請升等時的最近5學年內，在任現職期間，必須曾擔任過大學部學生或研究生的導師輔導工作外，或必須曾任系所中各項委員會的委員工作，或曾被選為院校級各種會議的代表。

- 三、前述第二條中所指的論文不包括發表在學術期刊中的期刊前言(Preface)、作者回函(Author Response)、論文勘誤(Corrigendum)以及評論(Comment)。
- 四、申請升等教師需備齊規定資料，在規定時程內，經系所教評會程序推薦至院教評會，以審查該申請升等教師之資格是否符合本院升等標準。
- 五、本細則經院教評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後再送校教評會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

提案單位：生態科學與技術學系

案由：修訂生態科學與技術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根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系務會議“…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及學生代表列席會議”，並未規定系務會議成員必須包括學生或職員代表。
- 二、系務會議部分議題之討論並非職員或學生代表須要或適合參與，現行條文執行上有困難，擬採較具彈性做法，將這兩類代表改為必要時邀請列席。
- 三、本案業經生態科學與技術學系98年12月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四、現行系務會議設置要點以及修訂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系務會議由本系專任教師全體組成，必要時得邀請職員代表、學生代表，或議題相關人員列席。	第四條 系務會議由本系專任教師全體、職員一人、學生代表四人組成，惟職員及學生代表無表決權，學生代表由系學會辦理選舉產生。	職員及學生代表改為必要時邀請列席。
刪除	第九條 系務會議得邀請議題相關人員列席。	併入第四條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生態科學與技術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

97年6月20日 生態系籌備會議通過

98年1月1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7日生態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以及本系設置要點之規定訂定。

第二條 系務會議為本系最高決策組織，系務會議下設課程與教學、學術與發展、學生事務等三個任務委員會。

第三條 系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系務工作計畫；
- 二、系務相關章程之訂定與修改；
- 三、本系委員會之設置與廢除；
- 四、本系各委員會提出之議案；
- 五、其他系務相關之重要事項。

第四條 系務會議由本系專任教師全體組成，必要時得邀請職員代表、學生代表，或議題相關人員列席。

第五條 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召集，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六條 系務會議人數須達「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始得開會，一般議案須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重大議案須達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同意始得決議。前述「應出席人員」不含休假、出國進修、借調、請假及無表決權者。

第七條 臨時會須經系務會議成員二分之一連署始得召開，召集人須於連署完成後十日內召開會議。

第八條 系務會議提案須有成員二人(含)以上之連署。

第九條 各任務委員會主要掌理事項如下：

- 一、課程與教學委員會：課程規劃、教學安排、師資建議、招生、設備與空間規劃、圖書推薦等相關事宜；
- 二、學術與發展委員會：學術活動規劃與執行、學術交流與產學合作推動、發展方針規劃、預算編列、評鑑準備工作推動等相關事宜；
- 三、學生事務委員會：諮商輔導、課外活動辦理、緊急事故處理等相關事宜。

第十條 任務委員會成員由系主任任命之，系主任須列席各任務委員會議。

第十一條 各任務委員會議決事項應即執行，但須向系務會議負責；系務會議另有決議時，悉以系務會議之決議為主。

第十二條 各任務委員會應負責指派人員，代表本系參與校內外相關會議及活動，代表人員應充分執行本系之決議。

第十三條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要點由系務會議通過，經院務會議核備，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參、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由於本院有社會科學領域之教師，是否能考慮將專書著作列入教師升等著作。

決議：教師升等相關辦法修改，請由相關系所提案至院教評會議討論。

肆、散會(下午 1 時)